

关于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培训课程合作运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2日，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纵教育”）与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星”）签订《培训课程合作运行协议书》，正式开启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新篇章。

超星集团成立于1993年，超星公司长期从事图书、文献、教育资源数字化工作，是专业的数字图书资源提供商和学术视频资源制作商之一，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数字教育解决方案。作为从2011年就起步的国内通识课程学习平台，在服务1700余所高校用户的过程中逐步树立了中国优质通识教育品牌，秉承通识教育理念，为中国通识教育愿景的实现不懈努力。

森纵教育是大数据技术职业培训领域的知名企业，小牛学堂作为森纵教育主打子品牌，此次与“超星”合作，将小牛学

堂的培训课程通过超星的泛雅课程共享中心平台进行发布并开展教学。超星为公司开设 MOOC 课程运行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并由双方共同推动课程的宣传、推广和使用。这充分发挥了小牛学堂在内容和学习服务的高品质优势，有利于积极打造小牛学堂多元化课程的教育模式，把优质的学习服务通过互联网传递给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学生。让更多的有志青年通过学习新技术改变自己的职业人生。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超星”与森纵教育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易。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充分体现公司在对外平台运营合作上多元化、多渠道，在教育模式的探索上不断寻求创新和突破，对于公司之后的生源增长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形成依赖。

四、 备查文件

1. 培训课程合作运行协议书
2. 网络课程代理协议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1 月 31 日